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659981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5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LAIKO" in a bold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'A' is stylized with a wavy, liquid-like shape at its base.

申 请 人 浙江雷客泵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丹崖工业区（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3号楼1楼北边
面）

代理机构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族池通气泵；制药加工工业机器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地质勘探、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；石油开采、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；升降装置；风力发电设备；电子工业设备；发电机；非陆地车辆用引擎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真空泵（机器）；机器轴；轴承（机器部件）；机器传动带